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沁阳市柏香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沁阳市柏香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沁阳市柏香镇蛋鸡养殖全自动化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沁阳市柏香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沁阳市柏香镇蛋鸡养殖全自动化设备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阿福（河北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阿福（河北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23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（此项仅作为告知，不作为格式要求。）